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19期（总第686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7月10日 第19期

(总第686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罗非鱼产业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04〕28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水产畜牧局2004—2008年广西  
养殖业标准化工作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65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  
城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66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第五届农民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69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0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1号(18)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发〔2004〕17号(2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4〕34号(2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4〕44号(27)
-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6号(29)

## 邮 购 启 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欢迎邮购并请汇款单上注明“购2003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罗非鱼产业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04〕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罗非鱼是联合国粮农组织推荐养殖的优良鱼种。我区是全国几个适宜养殖罗非鱼的省区之一，已被农业部规划为罗非鱼养殖优势产业区。经过多年的努力，特别是200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对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4市罗非鱼养殖的扶持政策后，我区罗非鱼产业发展步伐加快，养殖、加工已初具规模，罗非鱼养殖已成为适应现阶段我区农村生产力水平，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短、平、快项目。但从总体上看，我区罗非鱼养殖规模较小，发展速度慢，产业化水平低，与我区具有的罗非鱼养殖优势和国际市场对罗非鱼需求旺盛的形势极不相称。为进一步加快我区罗非鱼产业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加快我区罗非鱼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精神，充分发挥我区亚热带气候资源优势，利用我区罗非鱼可养水面多、养殖历史较长、养殖技术比较成熟的有利条件，紧紧抓住当前世界海洋渔业资源萎缩，罗非鱼国际市场需求剧增的机遇，进一步加大对以大规格单性罗非鱼为主的罗非鱼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努力将我区建成全国最大的罗非鱼生产、加工出口基地，使罗非鱼产业成为我区渔业的重要支柱，在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中发挥重要作用。从2004年开始，力争用5年的时间，使全区罗非鱼养殖面积达到30万亩，年产量达到30万吨，年出口冻鱼片3万吨、条冻鱼5万吨，年创汇1.5亿美元。

## 二、工作重点

加快罗非鱼产业发展，必须从我区实际出发，突出工作重点，狠抓关键环节。

（一）制定养殖规划。根据我区的水产养殖资源特点、气候条件和罗非鱼加工出口企业的分布状况，我区罗非鱼产业发展重点布局在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4市和玉林、贵港、来宾、柳州、崇左、百色、河池等市靠近罗非鱼加工出口企业的县（市、

区）。各有关市、县（市、区）要按照上述总体布局要求，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养殖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大力发展规模养殖。我区罗非鱼加工企业的数量较多，规模较大，其批量收购的方式十分有利于发展规模养殖。各地要尽可能利用海湾、江河、水库等大水面进行罗非鱼规模养殖，大力扶持罗非鱼规模养殖基地建设，加快发展规模养殖。

（三）提高良种覆盖率。罗非鱼良种化，是罗非鱼产业发展的基础工作。要加快奥尼罗非鱼等优良品种的繁殖，保证满足养殖需要。在加大国有良种养殖基地建设的同时，要积极鼓励和支持其他各种所有制企业和个人发展良种生产。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要制定具体措施重点扶持良种生产，努力提高罗非鱼良种覆盖率。到2008年，力争主养罗非鱼的养殖水面良种覆盖率达到100%，混养罗非鱼的养殖水面良种覆盖率达到50%以上。同时，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良种生产和经营管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种苗的生产、经营行为。

（四）抓好技术培训。加强技术培训，确保罗非鱼产品符合加工出口企业的质量安全标准，是罗非鱼产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措施。各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制定罗非鱼养殖技术培训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培训工作，使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全面掌握加工出口企业所要求的养殖、捕捞、运输等各个环节的技术。要严格按照《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31号）的要求，全面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实施国际通行的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五）加快产业化经营步伐。产业化经营是提高生产组织化、规模化、市场化程度的重要手段，是加快产业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罗非鱼养殖产业化经营的引导，不断延长罗非鱼养殖的产业链，提高罗非鱼的养殖效益。要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扶持罗非鱼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鼓励农民、科技人员和企业以土地、养

殖水面、技术、资金等各种生产要素参股,组建罗非鱼生产的股份制合作制企业。发动和引导养殖户成立罗非鱼养殖协会,通过罗非鱼养殖协会组织养殖户进行出口养殖基地的注册登记,开展标准化生产和认证,建立与罗非鱼种苗场、饲料生产企业、罗非鱼加工出口企业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产业利益共同体。

### 三、主要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罗非鱼产业经营的主体是养殖户和企业,必须坚持业主投入为主的原则。为加快罗非鱼产业的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适当给予扶持,引导养殖户和企业增加罗非鱼生产的投入。从2004年起连续3年,自治区财政每年将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加快发展罗非鱼产业,具体方案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商自治区财政厅制订,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按照分级财政的原则,各有关市、县(市、区)也要调整优化现有支农资金的支出结构,适当集中财力,扶持罗非鱼产业发展。金融部门要加大对罗非鱼产业的信贷投入,特别是农村信用社要采取农民信贷联保的方式,积极拓宽小额信贷覆盖面,适当提高贷款授信额,扩大小额信贷规模。

(二)实行优惠电价政策。罗非鱼加工出口龙头企业的生产用电视同大宗工业用电,罗非鱼出口养殖基地的生产用电视同农业用电,其电费分别按大宗工业用电电价和农业用电电价计取。

(三)认真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罗非鱼产

业发展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取消农业特产税,降低农业税率,扶持农产品加工、扶持农业龙头企业、扶持出口企业以及西部大开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快办理出口退税业务,为罗非鱼加工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提供方便。

### 四、加强领导

大力扶持罗非鱼产业发展,是贯彻中发〔2004〕1号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真正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定扶持罗非鱼产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各有关部门要通力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要承担起加快罗非鱼产业发展的主要职责,切实加强指导;各级财政、税务、国土资源、交通、电力、金融、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从本部门的职能出发,加强服务,共同推进我区罗非鱼产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农业 渔业 产业发展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自治区水产畜牧局2004—2008年 广西养殖业标准化工作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编制的《2004—2008年广西养殖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 2004—2008年广西养殖业标准化工作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2004年2月11日)

为适应新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战略性调整和我加入世贸组织新形势的需要,提高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城乡人民的身体健康,增强养殖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进我区养殖业标准化发展进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97号)以及农业部关于全面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我区养殖业发展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我区养殖业产品质量的现状和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区水产畜牧业稳步发展,全区水产畜牧业产值在大农业中的比重已经达到45.9%,水产畜牧业已成为推动我区农业增长和农民增收的主要力量。同时,我区也是全国水产畜牧业生产大省和水产品、畜禽产品输出大省。当前,我区水产品和畜禽产品(以下简称养殖业产品)已由数量短缺转变为阶段性、结构性、区域性过剩。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养殖业产品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目前我区养殖业产品的质量水平还比较低,离养殖业产品质量的国际通用标准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突出表现为养殖业产品的药物残留、有毒有害物质超标问题比较严重。造成上述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养殖业产品生产环节没有建立起安全管理和使用养殖业投入品的工作制度。二是养殖业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滞后。缺乏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养殖业产品质量标准,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和监督管理等缺乏有效的技术依托。三是产品质量标准实施滞后。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的质量意识淡薄,缺乏执行各项标准的自觉性,加上宣传工作不到位,使得产品质量安全不能从源头上得到有效控制。四是产品质量监督、认证和执法体系不健全。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能力与实际需要还有很大差距,产品的质量认证体系、市场准入制度等没有建立起来。五是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建设力度不够。示范区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少,示范面积、规模小。

我区每年约有800万头肉猪,1000万头中小猪,5000万羽家禽和110万吨的水产品供应区外市场。目前,“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正在全国实施,我国部分城市已经开始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深圳

市、广州市在对我区部分地方供应的生猪进行检查时查出兽药(违禁药品)残留严重,并多次提出停止购进我区生猪肉的警告,要求我区生猪产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承诺书,保证销出的生猪兽药残留不超标和不含违禁药品后,方可准予我区生猪进入其市场,这就给我区养殖业生产敲响了警钟。

为全面提高我区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增强养殖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必须建立无公害养殖业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推行无公害食品标准化生产,建设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逐步建立起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

### 二、养殖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养殖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发展,以提高我区养殖业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为重点,以保护人民消费安全、增加养殖业效益为根本目标,加强养殖业标准化工作,健全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实行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全面提高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努力实现养殖业产品的无公害生产和消费,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

(二)推进养殖业标准化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二是注意利用市场的引导作用;三是因势利导,以点带面;四是按照农业产业化经营要求,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走“公司+基地+农户”的道路,加快养殖业标准化生产的进程。

(三)养殖业标准化工作的目标。

#### 1. 总目标。

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标准推广体系、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体系,对养殖业产品实施从“栏舍(池塘)到餐桌”的全过程质量监控,推动养殖业产品的无公害生产和产业化经营。用3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建设一批无公害养殖业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示范基地和建设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监测站),开展

养殖业产品例行抽检监控工作以及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树立养殖业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典型,初步解决城乡居民吃“放心肉”的问题;用5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养殖业产品“从栏舍(池塘)到餐桌”的全过程无公害管理,并积极创建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发展更高层次的安全优质食品生产,使我区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高,基本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准,满足城乡居民对食用养殖业产品卫生、安全的迫切需求,增强我区养殖业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 2. 具体目标。

**标准体系建设:**根据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需要,按照产前、产中、产后标准相配套的原则,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衔接的养殖业地方标准体系,同时又要抓紧制定和发布生产中急需而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尚未发布的品种标准及配套的养殖技术规范、疫病和兽药残留检验检测规程等。2004—2006年制(修)订养殖业标准65项,其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5项,广西地方标准60项,采标率(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比例)达到50%;2006—2008年制(修)订标准累计达到110项,其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0项,广西地方标准100项,采标率达到60%。

**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一个由自治区、市、县三级组成、布局合理、职能明确、运行高效的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一是建立自治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自治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二是建立市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三是建立县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以下简称县级监测站)。在监测范围上,能够满足对我区主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从养殖场到市场准人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监控需要。在监测能力上,能够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及相关国际标准对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工艺、性能参数的检测需要。在技术水平上,自治区级和市级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要达到国内同类机构的检验检测水平,并逐步通过国内和国际认证;县级监测站能开展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氯霉素等药物残留的快速检测工作。3年内建成自治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自治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8个市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在此基础上,5年内建成14个市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32个县级监测站。

自治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自治

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职能是:受委托承担农业部、自治区水产畜牧局下达的兽药残留、违禁药品抽检和养殖基地水质环境抽检工作;承担与无公害养殖业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和认可检测等有关工作;开展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评估;承担检测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开展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动态研究和国内合作交流;承担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和水质环境污染方面的事故调查、纠纷调查、鉴定和评价;承担有关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承担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承担农业部和自治区水产畜牧局下达的其他业务性工作。

市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职能:业务上接受自治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自治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指导,受委托承担自治区下达的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养殖业产品市场准入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其他委托检验工作;负责对县级监测站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县级监测站的职能:承担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验工作;开展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宣传和检测技术的培训;承担县级以上水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查工作,负责对规模养殖场和批发市场开展的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自检工作进行指导。

**标准推广体系建设:**进一步建设和完善现有的自治区、市、县、乡四级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建立和培养一支由自治区、市、县、乡四级畜牧兽医(水产)技术人员组成的养殖业标准化工作队伍,把推广养殖业标准化生产技术作为养殖业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的主要内容来抓,大力推广农业部发布的《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无公害食品 生猪肉养兽药使用准则》、《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等95项无公害食品行业标准和已经发布的72项广西地方标准,逐步做到按无公害食品标准组织生产。将养殖业标准化生产工作与“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绿色证书工程”

等培训计划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养殖业标准化生产。加快兽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快速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方法的筛选对比和推广,抓好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工作。开展养殖业标准化生产工作要特别注重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协会和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促进其自律机制的建立。鼓励大中专院校的相关专业开设养殖业标准化知识课程。

大力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和普及工作,增强管理者、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标准化意识,提高企业和农民的标准化生产水平。在3年内培训水产畜牧系统标准化管理人员和技术干部3000人次,培训行业协会组织人员和养殖户10000人次,培训农民5万人次;5年内完成培训水产畜牧系统标准化管理人员和技术干部6000人次,培训行业协会组织人员和养殖户15000人次,培训农民10万人次的任务。

认证体系建设:组建广西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承担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认定、无公害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等具体工作。在涉渔涉牧企业推行GMP(良好操作规范)、HACCP(危害性分析与关键点控制)、ISO9000系列标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系列标准)、ISO14000系列标准(环境管理和环境保证体系系列标准)认证和管理工作,并与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认证工作结合起来。在2004年年底前,对所有的出口水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实行注册管理,并于2005年年底前完成对出口水产品生产基地认定,2007年以前完成其产品认证。

###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进度计划

标准化生产是无公害农产品国内市场准入和农产品打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高养殖业产品质量,增强我区养殖业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应成为今后我区加快水产业畜牧业发展的工作重点。

(一)制定和修订养殖业标准。按照“有标贯标、无标制标、缺标补标”的原则以及国家关于建立健全统一权威的农业标准体系的要求,根据农业部《全国农业标准2003-2005年发展计划》,加快标准的制定进度,加大标准清理力度,解决标准水平低,标准老化的问题。在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同时,着重抓好重要的养殖业产品广西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制(修)订标准工作中,努力与国际标准接轨,积极融入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标。要创新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机制,建立从立项、起草、审查、批准到发布都公开透明的地方标准管理模式。

(二)建设无公害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和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在我区优势养殖品种猪、鸡、奶牛、鹅、对虾、罗非鱼、鳊鱼、禾花鲤、胡子鲶的主产区 and 出口外销产品供应区,建立一批比较集中、连片的无公害养殖业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推行无公害产品质量标准和养殖技术标准,组织开展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形成优势产品、出口外销产品无公

害生产示范带,以发挥其示范作用,带动面上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的发展。2006年前累计建成标准化生产示范区45个,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350个,其中:无公害水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20个,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140个,无公害畜禽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25个,无公害畜禽产品生产基地210个;2008年前累计建成标准化生产示范区75个,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500个,其中:无公害水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30个,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200个,无公害畜禽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45个,无公害畜禽产品生产基地300个。

1. 建设无公害水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和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选择东兴市、钦州市钦南区等水产品主产区(市、区)建设无公害水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在全区范围内建设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在示范区和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推广已颁布的水产业无公害食品系列标准和将陆续颁布的无公害食品标准,大力推广农业部颁布的《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渔用药物使用准则》、《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及水产名优品种生产技术规范,同时推广有关的广西地方标准。广泛开展无公害食品标准化知识培训,对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的排灌渠道、消毒、供氧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2006年前,以出口水产品生产基地为重点,在钦州市钦南区、北海市铁山港区等地累计建设13万亩对虾无公害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在合浦、武鸣、邕宁县等地组织建设13万亩罗非鱼无公害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在兴安、全州县等地组织建设13万亩禾花鲤无公害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在南宁、柳州市等地组织建设30000箱江河网箱养鱼无公害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建设并验收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80个。2008年前,累计在钦州市钦南区、北海市铁山港区等地组织建设20万亩对虾无公害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在合浦、武鸣、邕宁县等地组织建设20万亩罗非鱼无公害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在兴安、全州县等地组织建设20万亩禾花鲤无公害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在南宁、柳州、梧州市等地组织建设60000箱江河网箱养鱼无公害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建设和验收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120个。

2. 建设无公害畜禽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和无公害畜禽产品生产基地。选择北流市、荔浦县等畜禽产品主产地建设无公害畜禽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在全区范围内建设无公害畜禽产品生产基地,

在示范区和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推广已颁布的畜牧业无公害食品系列标准和将陆续颁布的无公害食品标准,大力推广农业部颁布的《畜禽饮用水水质》、《畜产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生猪饲养兽药使用准则》、《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生猪饲养饲料使用准则》、《生猪饲养管理准则》以及鸡、牛、羊、鹅等多种畜禽品种无公害食品生产标准,并推广有关的广西地方标准。广泛开展无公害食品系列标准、质量技术标准知识培训,对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的防疫、消毒、排污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2006年前,在博白县、北流市、贺州市八步区等地组织建设年出栏800万头肉猪的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在容县、兴业县、岑溪市等地组织建设年出栏8000万羽家禽的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在南宁、桂林、柳州市等地组织建设2000头奶牛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和验收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120个。2008年前,在博白县、北流市、贺州市八步区等地组织建设年出栏1500万头肉猪的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在容县、兴业县、岑溪市等地组织建设年出栏15000万羽家禽的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在南宁、桂林、柳州市等地组织建设3000头奶牛的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和验收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200个。

(三)建设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按照整合饲料、兽药残留、兽医实验室和畜禽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条件,选择重点城市、优势产品主产区,建设一批自治区级、市级、县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逐步建成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网络,为推进标准化生产、全面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建设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以及发展安全、优质养殖产品生产提供保障。

监测机构布局:建设自治区、市、县三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网络;一是建设广西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测试中心;二是建设14个市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三是在32个养殖业发达县(市、区)建设县级监测站。

1. 建设自治区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测试中心。在广西兽药监察所(广西饲料监测所)的基础上建设广西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测试中心;在广西水产研究所渔业环境监测中心的基础上建设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测试中心。充分利用这些单位原有的仪器设备、检测人员、实验室条件,在此基础上补充完善,使之尽快具备对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各项评定指标进行检测并能验证的能力,从而

对全区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能进行准确评定。

建设进度:2005年之前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自治区级计量认证。

具体建设内容:

(1)添置新型仪器。筹建单位已配备了兽药检测、饲料检测或水质环境检测的常用仪器设备以及开展兽药和禁用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量检测的大部分仪器设备,但随着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逐步开展,现有设备在种类、性能和数量上都不能适应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要求。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属痕量分析,要求检测设备的灵敏度达到百万分之一至亿万分之一。因此需添置和补充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所必须的一系列新型高性能检测设备。

(2)实验室环境及工作设施的技术改造。通过改造,使检测实验室、仪器存放室达到恒温恒湿条件,检测实验室有良好的通风设施,以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工作者的身体健康。

(3)培训相关技术人员。近年来,我区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工作才刚刚起步,检测指标多、难度大,检测人员的技术水平不能达到工作要求,需到国内外相关实验室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和学习,及时掌握先进的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控技术。

2. 建设市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在南宁等14个市的水产畜牧局原有的兽药(饲料)监察所或兽医站的基础上,对原有仪器设备和实验室条件进行补充完善,使其具备对养殖业产品兽药残留和重金属、微生物指标进行快速检测的能力,并能开展养殖业产品市场准入检验检测和辖区部分项目兽药残留监控工作。市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建成运转前期,在尚未获得计量资格认证之前,检出的可疑样品要送自治区级质检中心确证,以便随时发现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阻止不合格的养殖业产品流入市场。

建设进度:2005年在南宁、桂林、玉林、北海、贵港、贺州6个市进行建设;2006年在防城港、柳州、梧州、钦州、来宾5个市进行建设;2007年在崇左、百色、河池3个市进行建设。每个市的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在项目建设2年内通过自治区级计量认证。

3. 建设县级监测站。在全区畜禽和水产养殖重点县(市、区)的博白、容县、北流、兴业、陆川、八步、钟山、桂平、平南、苍梧、岑溪、武鸣、邕宁、横县、宾阳、合浦、铁山港、东兴、港口、钦南、浦北、灵山、荔浦、平乐、全州、兴安、阳朔、柳城、兴宾、武宣、平果、

田东建设县级监测站。对这 32 个县(市、区)兽医站现有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补充完善,使之具备对盐酸克伦特罗、氯霉素、呋喃唑酮进行快速检测的能力,对养殖业生产过程进行违禁药品使用监管。

建设进度:2005 年在博白、容县、北流、兴业、陆川、八步、桂平、平南、苍梧、岑溪、武鸣、邕宁、横县、宾阳、合浦 15 个县(市、区)进行建设;2006 年在铁山港、东兴、港口、钦南、浦北、灵山、荔浦、平乐、全州、兴安、阳朔 11 个县(市、区)进行建设;2007 年在钟山、柳城、兴宾、武宣、平果、田东 6 个县(市、区)进行建设。每个县级监测站要求在 2 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市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县级监测站的具体建设内容:

(1)添置检测必备仪器。筹建单位原有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检测要求,需添置检测必备的仪器设备。

(2)实验室环境及工作设施改造。按检测实验室、仪器存放室达到恒温恒湿条件,检测实验室有良好的通风设施的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以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工作者的身体健康。

(3)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在市、县两级开展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之前,其检测人员须到自治区级质检中心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和学习。

#### (四)建设认证体系

在自治区畜牧总站增挂广西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牌子,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章程,规范工作程序,承办广西养殖业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认定、无公害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的具体工作。广西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局主管。

#### 四、建设投资计划

2004 年—2008 年建设计划共需投资 7313 万元。具体是:

(一)养殖业标准制定经费:每项标准制定费 2.5 万元,制定 110 项标准共需 275 万元。

(二)无公害养殖业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建设补助费:建设钦州市钦南区、荔浦县等 75 个无公害养殖业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每个示范区项目实施 2 年,每年补助项目经费 20 万元,75 个示范区项目共需补助 3000 万元。示范区建设补助费用用于养殖场消毒、排灌、排污等环境设施改造示范、宣传、技术培训、水质环境和产品质量抽检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三)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经费:

1. 建设自治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共投资 988 万元。经费用于:

(1)技术人员培训经费 40 万元。

(2)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876 万元(投资估算见表 1)。

(3)实验室设施配备经费 72 万元(投资估算见表 2)。

2. 建设 14 个市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共需投资 1400 万元。每个市投入 100 万元,经费用于:

(1)技术人员培训经费 3 万元。

(2)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70 万元(投资估算见表 3)。

(3)新建实验室 200m<sup>2</sup>,按每 m<sup>2</sup>建设费 800 元计,需经费 16 万元。

(4)实验室设施配备经费 11 万元(投资估算见表 4)。

3. 建设 32 个县级监测站共需投资 1600 万元,其中每个县投资 50 万元,经费用于:

(1)技术人员培训经费 1.3 万元。

(2)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5.5 万元(投资估算见表 5)。

(3)新建实验室 200m<sup>2</sup>,按每 m<sup>2</sup>建设费 800 元计,需经费 16 万元。

(4)实验室设施配备经费 7.2 万元(投资估算见表 6)。

4. 自治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自治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每年业务经费 10 万元,5 年共 50 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把养殖业标准化作为重点工作来抓。推行养殖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是应对人世、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及国内市场准入制度的需要,是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出口外销的需要,是提高生产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需要,各地要充分认识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充实力量,切实把养殖业标准化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每个市、县要在配合管理好自治区示范区项目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选定优势品种和出口外销品种的规模养殖场,建立市、县级无公害养殖业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大力创建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并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推动面

上标准化生产的发展。

(二)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环境。抓好标准化生产的宣传和培训是加强标准化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是标准化生产的基础性工作和关键环节。通过宣传标准化生产的重要意义,提高群众的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参与标准化生产的积极性。自治区将在2004-2008年每年4月份开展实施“广西养殖业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宣传月活动,在全区范围内营造开展无公害养殖业产品标准化生产的良好环境。

(三)将标准化工作与其他相关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一是将标准化工作与推进产业化工作相结合,依托产业化推进标准化,依托标准化提升产业化。要结合扶持龙头企业的发展,适应发展养殖产品加工出口和外销的需要,以优势品种和出口外销品种为重点,选择基础条件较好、带动农户生产作用明显、开展标准化生产积极性高的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养殖大户、合作经济组织作为重点扶持,指导和帮助他们建立养殖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并为之为中心,采用“企业(协会)+基地+养殖户”的形式,辐射和带动农户按无公害产品生产技术标准进行生产。二是与行业执法工作相结合。结合整顿养殖业市场秩序的执法检查和产品质量安全的监测工作,加强对药物、饲料等养殖投入品和动物产品的质量安全的监控。要严厉打击违禁药物和伪劣饲料等养殖投入品的违法经营行为。当前要抓紧对药物、饲料市场进行突击检查,查缴盐酸克伦特罗、氯霉素等违禁药物,公开处理违法经营违禁药物的案件。要加强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监测,结合农业部“药物残留控制计划”的实施,对虾、罗非鱼、生猪、肉鸡等主要动物产品的药物残留指标进行抽检,指导养殖户合理用药,制止使用违禁药物的行为。通过加强对养殖投入品和动物产品的质量安全的监控,为标准化生产营造良好的环境。三是与技术推广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现有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的作用,把实施养殖业标准化作为当前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发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积极参与标准化示范推广实施工作,拓宽示范领域,建立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养殖业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体系。四是与出口水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及其注册管理工作相结合。为从源头上加强水产品质量管理,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我区水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促进水产品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凡是向加工出口企业提供水产品原料或直接出口鲜活水产品的

出口水产品原料生产基地都必须实施注册管理。

(四)加强技术指导,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科技含量。根据标准化生产发展的需要,要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指导和帮助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养殖大户,按照养殖业无公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要求,进行设施技术改造,建立健全药物饲料管理、防疫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大力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残留或无残留药物和优质饲料等养殖投入品,开展无公害产品养殖基地建设。通过技术指导,把先进实用的专业技术与无公害产品生产的要求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标准化生产的科技含量,提高标准化工作的质量。

(五)建立养殖业投入品市场准入制度。要尽快建立养殖业投入品市场准入制度,净化养殖业投入品市场,从源头上杜绝违禁药品和不合格投入品进入养殖业生产环节。

(六)建立和推广与无公害养殖业产品标准化生产相适应的配套管理制度。

1. 建立养殖业投入品推介制度。各级水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合格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产品目录,公布禁用、限用的兽药和饲料添加剂清单,引导投入品经营者和养殖业产品生产者合法经营和正确使用合格的投入品。

2. 建立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销商承诺制度。要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销商与县级水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承诺书,承诺不生产或经营违禁药品、“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

3. 建立标准化生产示范场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承诺制度。要求各地标准化生产示范场与其所在地的县级水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承诺书,承诺不使用违禁药品,按规定使用限用药品,严格执行动物防疫制度。

4. 建立无公害养殖业产品推介制度。由各级水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质量技术监督、工商部门或由行业协会对养殖场和批发市场的优质养殖产品向社会推介,引导养殖业产品经销商和消费者优先选择无公害产品。

5. 逐步建立养殖业产品批发市场安全卫生质量承诺制度。各养殖业产品批发市场要与水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部门签订承诺书,承诺批发市场内经营卫生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6. 逐步建立批发市场公示制度。在市场内设立公示牌,由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和水产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场内违法经营行为 and 产品质量问题进

行公示。

7. 逐步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在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逐步建立养殖业产品自检和抽检监控制度。产品自检和抽检合格,才能进入市场。对进入市场的不合格产品,要依法处置。

(七)建立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要严格执行《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31号),在养殖基地建立健全“五项基本制度”,即生产日记制度、产品标签制度、用药处方制度、原料收购记录制度和水质环境监控制度。

(八)加强部门协作。各级水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部门的联系,按各自职能,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养殖业标

准化生产工作。

(九)积极开展无公害养殖业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和无公害养殖业产品认证工作。无公害养殖业产品生产基地的认定和无公害养殖业产品的认证是推进标准化生产的基础性工作,要引导养殖场按无公害产品生产的要求规范生产和管理行为,实现无公害产品标准化生产。通过无公害养殖业产品生产基地的认定,提升龙头企业和养殖大户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培育优质产品品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在指导无公害养殖业产品生产和实施认证的同时,要大力引导无公害养殖业产品的消费。

表 1

自治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自治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购置仪器设备投资估算表

仪器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金额(万元)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残留物质的确证	2台	480.0
液相色谱仪	残留物的定量分析及肉品中氨基酸分析	2台	160.0
多功能药毒仪	兽药及有害物质残留量测定	2台	68.0
细菌自动鉴定仪	致病菌的快速鉴定	2台	48.0
水份活度仪	水份活度测定	2台	10.0
食品物性测定仪	粘度、嫩度测定	2台	89
测汞仪	肉品中汞量测定	2台	17
色差计	肉类颜色测定	2套	2.0
系水率仪	肉品系水率测定	2台	2.0
合 计			876.0

表 2

自治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自治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配备实验室设施投资估算表

名称	型号	用途	数量	金额(万元)
实验台	宽1500毫米×高850毫米,耐酸碱性:硫酸70%,盐酸27%	残留检测	60米	19.8
仪器台	宽750毫米×高850毫米,耐酸碱性:硫酸70%,盐酸27%	残留检测	100米	21.8
空气调节器	分体柜式	控制检测环境温度	12台	9.6
空气调节器	分体壁挂式	控制检测环境温度	16台	6.4
通风柜		残留检测	8个	14.4
合 计				72.0

表3

**市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购置仪器设备投资估算表**

仪器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金额(万元)
酶标仪	残留物质的快速检测	1台	5.5
高速台式离心机	分离肉品	1台	6.0
移液器	单道 20~200ul	1组	0.15
	单道 100~1000ul	1组	0.15
	多道 30~300ul	1组	0.5
电子天平	准确称量药品	1台	1.1
组织匀浆机	搅拌肉品	1台	4.0
测汞仪	肉品中汞量测定	1台	8.5
紫外分光光度计	残留检测	1台	1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残留检测	1台	24.4
低温冰箱	保存样品	1台	2.3
普通冰箱	保存样品	1台	0.3
蒸馏水器	制取蒸馏水	1套	0.1
涡旋混合器	混合样品	1台	0.07
振荡器	振荡试液	1台	0.23
氮气瓶	供氮	1个	0.1
显微镜	显微观测	1台	2.9
超声波清洗器	清洗化学仪器	1台	1.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生化培养	2个	0.8
酸度计	测定酸度	1个	0.3
高温电阻炉	烘干样品	1个	0.3
烘箱	烘干样品	1个	0.3
合计			70.0

表4

**市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配备实验室设施投资估算表**

名称	型号	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实验台	宽 1500 毫米 × 高 850 毫米,耐酸碱度:硫酸 70%,盐酸 27%	残留检测	10 米	0.33	3.3
仪器台	宽 750 毫米 × 高 850 毫米,耐酸碱度:硫酸 70%,盐酸 27%	残留检测	20 米	0.22	4.4
空气调节器	分体柜式	控制检测环境温度	1 台	0.7	0.7
空气调节器	分体挂壁式	控制检测环境温度	2 台	0.4	0.8
通风柜		残留检测	1 个	1.8	1.8
合计					11.0

表5

**县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  
购置仪器设备投资估算表**

仪器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金额(万元)
酶标仪	残留物质的快速检测	1台	5.5
高速台式离心机	分离肉品	1台	6.0
移液器	单道 20 ~ 200ul	1组	0.15
	单道 100 ~ 1000ul	1组	0.15
	多道 30 ~ 300ul	1组	0.5
电子天平	准确称量药品	1台	1.1
组织匀浆机	搅拌肉品	1台	4.0
低温冰箱	保存样品	1台	2.3
普通冰箱	保存样品	1台	0.3
蒸馏水器	制取蒸馏水	1套	0.1
涡旋混合器	混合样品	1台	0.07
振荡器	振荡试液	1台	0.23
氮气瓶	供氮	1个	0.1
显微镜	显微观测	1台	2.9
超声波清洗器	清洗化学仪器	1台	1.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生化培养	2个	0.8
酸度计	测定酸度	1个	0.3
合计			25.5

表6

**县级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  
配备实验室设施投资估算表**

名称	型号	用途	数量	金额(万元)
实验台	宽 1500 毫米 × 高 850 毫米,耐酸碱度:硫酸 70%,盐酸 27%	残留检测	5 米	1.65
仪器台	宽 750 毫米 × 高 850 毫米,耐酸碱度:硫酸 70%,盐酸 27%	残留检测	10 米	2.2
空气调节器	分体柜式	控制检测环境温度	1 台	0.75
空气调节器	分体挂壁式	控制检测环境温度	2 台	0.8
通风柜		残留检测	1 个	1.8
合计				7.2

主题词:农业 水产 畜牧业 标准化△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 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6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拓展城镇发展空间，充分利用我区城镇规划区内国有农林场土地，提高国有农林场土地的使用效益，加快我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促进经济社会的快速协调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孙 瑜	自治区副主席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志金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宋继东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黄方方	戴舜松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成 员：邱祖强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管炳六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吴炳贵	陆世降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于娃亮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肖芳佐	钟志英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卫福喜	孙大光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戴舜松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第五届农民 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69号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厅、体育局，广西军区：

自治区第五届农民运动会已定于2004年6月在北海市举行。为办好此次农民运动会的组织领导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第五届农民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 主 任:孙 瑜      | 自治区副主席        | 冯学清 | 北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副主任:庞栋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曾志强 | 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处长   |
| 张明沛          |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 吕培林 | 自治区农业厅机关工会主席  |
| 谢向东          |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 苏世光 | 自治区农民体育协会副秘书长 |
| 刘 君          | 北海市市长         | 叶 山 | 北海市农业局局长      |
| 杨观胜          |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 伍国辉 | 北海市体育局局长      |
| 韦吉田          | 自治区农民体育协会副主席  | 包盛刚 | 中共北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岑汉康          |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 郑廷仁 | 北海市教育局局长      |
| 曾 东          |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庞文芳 | 北海市规划局党委书记    |
| 段文道          | 中共北海市委副书记     | 李冲新 | 北海市文化局局长      |
| 罗恩平          | 北海市副市长        | 夏逸民 | 北海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   |
| 李树华          | 北海市副市长        | 黄家智 | 北海市卫生局局长      |
| 执行主任:刘 君(兼)  |               | 曾聪人 | 北海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
| 执行副主任:岑汉康(兼) |               | 张振荣 | 北海市建委党委副书记    |
| 罗恩平(兼)       |               | 朱永辉 | 北海市公安局副局长     |
| 李树华(兼)       |               | 许 锋 | 共青团北海市委书记     |
| 委 员:苏鸿飞      | 北海市市长助理、财政局局长 | 庞逸民 | 北海日报社社长       |
| 关国明          | 北海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 各地级市代表团团长。    |
| 庞许明          | 北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此次农民运动会具体的组织领导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恩平兼任,副主任由关国明、曾志强、吕培林、苏世光、伍国辉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北海市体育局。

组委会的各工作机构,由组委会研究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体育 机构 农民 运动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3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发[2004]2号)精神,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煤矿安全监察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同时挂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 一、职责调整

在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有职责的基础上,增加如下职责:

(一)原自治区经贸委承担的协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重大、特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督促检查职责(必要时有关职责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履行)。

(二)原由自治区卫生厅承担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

(三)烟花爆竹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四)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主任执业资格制度;组织、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主任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责调整,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安委办)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研究提出自治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政策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自治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自治区特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

调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办自治区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自治区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自治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受委托组织起草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政策措施、全区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程,研究拟订工矿商贸地方性安全生产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行使自治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四)依法行使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职权。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依法进行查处;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五)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大、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协助国家局对区内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六)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七)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八)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发证工作;

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

(九)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十一)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十二)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科技示范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主任执业资格制度；组织、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主任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自治区安委办)内设9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政务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办公，拟订和监督执行机关的各项工作规则和制度；承担机关文秘、政务信息、对外联络、接待、保密、档案、提案、信访和行政事务等方面的工作；承办自治区安委办的日常具体事务；承担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经费、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二)法规与科技处。

具体承担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性规章草案的有关工作；组织研究拟订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承办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复议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安全生产系统的法制建设；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起草有关重要文件；组织、指导安全生产

宣传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研究拟订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技术示范及安全生产科研成果鉴定和技术推广工作；按照投资管理权限负责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责自治区安全生产专家组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证件(含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和发放工作。

(三)安全生产协调处(自治区安全生产监察员办公室)。

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联系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和各地级市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督促检查自治区安全生产方面有关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全区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查全区重大、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工作；负责协调、督查重大、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自治区安全生产监察员日常管理工作的。

(四)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办公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值班室)。

研究起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相关法规和有关规章、规程、标准；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指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习；统一指挥、协调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分析预测重大、特大事故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承办全区矿山、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培训；负责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值班室管理工作。

#### (五)监督管理一处。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石油、冶金、有色、建材、地质等行业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承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管理工作；组织相关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和监督相关的安全评估、评价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相

关行业重大、特大事故,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或参与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六) 监督管理二处。

依法监督检查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电力、贸易行业的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指导、监督相关的安全评估、评价工作;组织相关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协调和监督公路、水运、铁路、民航、建筑、水利、邮政、电信、林业、军工、旅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相关行业重大、特大事故,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或参与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七) 煤矿安全监察处。

依法监察全区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依法进行查处;承担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管理工作;组织全区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和监督煤矿安全评估、评价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重大、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或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为煤矿服务的其他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 (八)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

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和扩建的安全审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专业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审查和定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查、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及监督检查,承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生产经营单位和烟花爆竹行业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相关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和监督相关的安全评估、评价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相关行业的重大、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或参与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九) 人事培训处。

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主任执业资格制度,组织、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主任执业资格考试及注册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依法组织、指导和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检查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自治区安委办)行政编制42名,机关事业编制8名。其中:局长(主任)1名,副局长(副主任)3名;处级领导职数20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自治区安全生产监察员5名(处级)。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自治区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行政监管责任,各市、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行政监管责任。

(二)关于交通、铁路、民航、水利、建筑、国防工业、邮政、电信、旅游、林业、特种设备、消防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自治区公安、交通、铁路、民航、水利、林业、建设、国防科技、邮政、信息产业、旅游、质检、环保等部门具体负责本行业和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行政监管责任;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从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角度,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

(三)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消防条件审查工作,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及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烟花爆竹厂点四邻安全距离等公共安全管理,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暂负责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发放;烟花爆竹销售环节的安全管理和事故查处等工作。自

治区经济委员会负责拟订烟花爆竹行业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

(四)关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行为。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拟订职业卫生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性规章、标准,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3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发〔2004〕2号),组建自治区商务厅,为主管自治区内外贸易管理和对外经济合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划入职责

- (一)原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职责。
- (二)原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的外商投资审批、管理职责。
- (三)原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组织实施职责。
- (四)原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含贸易行业管

理办公室)的内贸管理、产业损害调查和重要工业品、原材料进出口计划组织实施等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内外贸、外资、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开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规范性文件及实施细则;指导和协调自治区内外贸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 and 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二)拟订自治区内贸发展规划,研究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调整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

(三)研究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促进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四)拟订自治区外贸市场多元化发展规划和阶段性重点市场开拓计划;抓好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信息化建设。

(五)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商品目录及商品配额招标政策;研究分析自治区国内外两个市场重要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自治区进出口商品计划(包括自治区重点工业品、原材料、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和拟订相关管理细则;负责自治区进出口商品配额编报、分配及组织实施;负责配额许可证的确定和发放。

(六)贯彻国家加工贸易政策,拟订自治区加工贸易发展规划、政策,负责自治区加工贸易业务的许可审核和管理,指导协调自治区出口加工区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的国别(地区)外贸政策、多边贸易政策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经贸政策;研究制定自治区促进对外贸易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执行国家边境贸易(含互市贸易)政策,协调和管理自治区边境贸易工作。执行国家口岸工作政策法规,负责自治区口岸管理工作。

(八)负责协调实施科技兴贸战略,贯彻执行对外技术贸易、国家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工作;执行机电产品进出口的政策;组织实施机电产品开拓国际市场 and 参加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交易会。

(九)研究、宣传 WTO 规则和区域合作相关政

策;组织协调自治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实施及其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我自治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政策,宏观指导自治区外商投资工作;总结分析利用外资情况,参与制定自治区对外开放及外商投资政策、法规和中期发展规划;依法核准国家规定权限以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依法核准国家规定限额以上、需要国家综合平衡和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进出口商品(含出口港澳台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的合同、章程的变更事项;指导和协调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进出口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自治区各类开发区的有关政策、管理规定,指导协调管理自治区原科技厅、原经贸委出口加工区的工作。指导和协调自治区内外贸统计及其信息发布,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负责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国内外贸易发展资金的管理。

(十二)拟订自治区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自治区企业(组织)在境外投资办企业的申报(金融类除外)并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管理国际无偿援助事务;归口管理对外援助有关事务。

(十三)根据商务部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负责协调中国—东盟博览会有关工作,代管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研究拟订自治区利用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机遇,扩大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和承办有关经贸交流活动的事宜。

(十四)依法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登记,执行国家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进行资格审定;管理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常驻自治区商业代表机构的核准业务;协调处理相关涉外商务事务;指导与监督区内各种经贸交易会、展销会、展览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

(十五)负责自治区商务出国(境)团组的有关审批事项;组织自治区商务出访考察活动,承办与商务业务相关的外事接待。负责自治区外派我国驻外经济商务机构、代表机构人员选派和管理;指导自治区内贸外贸学会、协会工作。

(十六)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拟订厅机关工作制度,负责厅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协调厅内设机构工作;负责文电、秘书事务、对外宣传、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管理;起草综合性文件;办理人大、政协议案、提案;督办重要工作事项;承办有关会议和接待活动;办理因公出国组团、邀请外商来访审批事宜;安全保卫、来信来访。

#### (二) 人事教育劳动处。

负责厅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厅管干部及公务员队伍的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人才培养选拔;厅管出国人员审查及驻外派出干部的选拔派出管理;厅专业人员管理和实施专业资格制度;计划生育等。

#### (三) 政策法规处。

研究国家内贸、外贸、外资、外经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分析世界经济形势与自治区内贸、外贸、外资、外经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意见;研究分析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自治区有关产业和贸易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并提出应对的建议;负责商务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及普法工作;支持协调企业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应诉;建立和完善进出口预警机制及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指导并协调有关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产业安全方面工作及相关的宣传、咨询和培训;负责软环境建设。

#### (四) 规划财务处。

负责编制自治区内外贸易发展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自治区内外贸易宏观运行状况的预测、监测、分析,对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措施;负责自治区内外贸易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工作;管理各项内外贸发展基金、专项基金、援外经费、基建投资和厅机关行政经费等;负责厅属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监督和厅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指导厅属单位财务会计工作。

#### (五) 东盟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处。

贯彻执行国家对东盟国家和港澳台地区政策;拟订自治区对东盟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的发展规划;指导自治区企业到东盟国家和港澳台地区投资、办企业和动员东盟国家、港澳台地区企业来广西投资;负责自治区在东盟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经济贸易业务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组织协调落实东盟经贸论坛事务。

#### (六) 对外贸易处。

拟订自治区进出口商品管理细则和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拟订自治区对外贸易市场多元化战略规划 and 阶段性重点市场开拓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外贸促进体系建设;管理、指导及组织境内外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包括洽谈会、展销会、商品博览会等);负责实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体办理执行国家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的相关工作,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进行资格审核;管理境外机构、企业常驻自治区商务代表机构的核准业务;负责资源性产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的核定;负责进出口经营秩序的协调管理,协调指导外贸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执行国家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 (七) 边境贸易管理处。

拟订自治区边境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沟通边境贸易管理关系,完善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编报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商品配额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广西与越南的边境贸易关系;组织企业参加在越南举办的商品交易会、展览会;指导边境市、县边境贸易业务和互市贸易区(点)工作,开展与其他边境省(自治区)边境贸易的交流和联系。

#### (八) 加工贸易处。

拟订自治区加工贸易发展战略、规划、政策;负责自治区加工贸易业务的管理、促进工作;研究自治区加工贸易行业布局,协调解决加工贸易行业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协调出口加工区的管理工作。

#### (九) 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自治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拟订自治区进出口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招标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机电产品开拓国际市场;负责申办机电产品配额年度进口计划。

#### (十) 科技发展与信息化处。

拟订自治区科技贸易进出口和商务贸易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推动高科技产品的出口和商务贸易信息化的发展;参与拟订自治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和禁止、限制进出口技术目录;管理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技术与复出口工作;组织执行国家和商务部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则;负责自治区商务厅电子政务、办公室自动化、商务网站的管理。

**(十一) 市场体系建设处。**

负责协助起草涉及健全、规范自治区市场体系的法规、规章及标准和实施细则;协调打破市场垄断、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的有关工作,促进内外贸结合,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协调有关部门制订市场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的流通服务和市场建设;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规范商业领域投资的准入程序;组织实施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市场准入政策并实行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培育和发展农村市场。拟订汽车流通服务政策,规范汽车市场秩序。

**(十二) 商业改革发展处。**

负责协助拟订自治区内贸发展战略、行业规划、流通产业等政策、法规;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规划;推广先进流通技术;促进诚信体系建设。负责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 市场运行调节处。**

负责协助拟订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法规;监测分析、预测、统计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供求状况;研究市场运行和调控方面的政策,并提出政策建议意见,协调解决运行中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市场信息咨询;负责畜禽屠宰、酒类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茧丝绸在流通领域的规划,协调行业发展,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四) 外国投资管理处。**

协助拟订自治区对外开放及利用外资政策;按规定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考核确认外商投资二类企业和鼓励类项目;负责编报和下达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商品年度计划;负责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物资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直接利用外资的统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的出入境的审核工作;综合协调设立在自治区内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的出口加工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华侨投资区工作。

**(十五) 国际经济合作处。**

负责自治区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境外投

资(金融类除外)、接受国际无偿援助的管理以及拟订业务管理办法;负责自治区企业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核准工作;负责业务统计、外援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和汇报工作。

**(十六) 口岸办公室(自治区口岸办公室)。**

负责自治区口岸管理工作,研究起草口岸发展规划,指导口岸建设;负责国家一类口岸的审核申报工作,二类口岸的审查上报和验收;负责对新开辟航线和申请临时进入自治区非开放区域的外籍交通工具提出审查意见;组织口岸的集疏运协作配合工作;负责直通港澳、越南陆运车辆的管理、协调;负责自治区口岸“大通关”建设及自治区口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中国—东盟博览会通关协调工作。

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及在驻直属单位党群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商务厅机关行政编制 85 名,机关事业编制 5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处级领导职数 3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和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按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指导报废汽车管理,负责老旧汽车更新”、“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职能,继续由自治区经委负责。

(二)茧丝绸行业在生产领域的规划协调职能由自治区经委承担;在流通领域的规划协调职能由自治区商务厅承担。

(三)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在自治区商务厅设立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自治区商务厅许可证事务办公室,按原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许可证事务办公室职能、编制划转执行。

(五)原自治区贸易厅交给原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直属单位划转自治区商务厅管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发〔200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8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以市场为取向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保护广大农民利益，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粮食生产与流通。随着国民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提高，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农村税费改革的全面实行，当前进一步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务院决定，在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的基础上，2004年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积极稳妥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必须有利于粮食生产、有利于种粮农民增收、有利于粮食市场稳定、有利于国家粮食安全，这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把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改革的顺利实施。

### 一、改革的总体目标、基本思路和实施步骤

(一)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粮食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粮食购销市场化 and 市场主体多元化；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保护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农民的利益，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加强粮食工作省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符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放开购销市场，直接补贴粮农，转换企业机制，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

(三)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步骤和要求是：全面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分别决策，加强领

导，落实责任。

### 二、放开粮食收购和价格，健全粮食市场体系

(四)积极稳妥地放开粮食主产区的粮食收购市场和粮食收购价格，继续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发展和规范多种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

(五)转换粮食价格形成机制。一般情况下，粮食收购价格由市场供求形成，国家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上实行宏观调控。要充分发挥价格的导向作用，当粮食供求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保证市场供应、保护农民利益，必要时可由国务院决定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在粮食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格。

(六)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继续办好农村集市贸易。加强粮食批发市场建设，提升市场服务功能，引导企业入市交易。稳步发展粮食期货市场，规范粮食期货交易行为。取消粮食运输凭证制度和粮食准运证制度，严禁各种形式的粮食区域性封锁，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全国统一的粮食市场。

### 三、建立直接补贴机制，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七)结合农村税费改革，2004年起，全面实施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粮食主产省、自治区实行直接补贴的粮食数量，原则上不低于前三年平均商品量的70%。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比照粮食主产省、自治区的做法，对粮食主产县(市)的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

(八)尽快建立和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直接补贴的标准，按照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种粮农民获得适当收益，有利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原则确定。直接补贴的对象是主产区种粮农民(包括农垦企业、农场的粮食生产者)。直接补贴办法可以按农业计税面积补贴，可以按计税常产补贴，可以按粮食种植面积补贴，可以同种粮农民出售的商品粮数量挂钩。直接补贴资金要真正补到种粮农户，确实起到促进粮食

生产和增加种粮农民收入的作用。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直补办法的指导性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的指导性意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办法。

(九)粮食风险基金优先用于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2004年,粮食主产省、自治区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100亿元(占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的40%)对种粮农民补贴,以后年度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资金要逐年有所增加,经过三年,将现有粮食风险基金的一半用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部分粮食主产省、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用于直接补贴农民不足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申请,由中央财政根据粮食风险基金的缺口情况给予借款;仍有缺口的,报经国务院批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以确保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资金的落实。其他地方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资金,从现有包干的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粮食风险基金不足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筹资金解决。

(十)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直接补贴的组织和落实工作,保证种粮农民得到实惠。补贴款的兑付可以采取农业税征收和对农民直接发放“征补两条线”,可以直接抵扣农业税,也可以直接补贴给农民。不论采取哪种方式,都要把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计算依据、补贴标准、补贴金额逐级落实到每个农户,并张榜公布,接受农民监督。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严禁截留、挪用。

#### 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

(十一)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实行政企分开,推进兼并重组,消化历史包袱,分流富余人员,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渠道作用。

(十二)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实行企业重组和组织结构创新。以现有仓储设施为依托,改造和重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粮食购销企业,作为政府实行粮食宏观调控的重要载体。承担中央、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和军粮供应任务的粮食企业,原则上实行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为主的产权制度。小型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可以根据

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改组改造和兼并,或租赁、出售、改制。要充分利用和整合企业现有的粮食仓储、加工、运输设施等资源,发展社会化粮食储运体系、粮油精深加工和粮食产业化经营,推进粮食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在全国逐步形成若干个具有竞争力的国有大型粮食企业集团,在粮食经营和宏观调控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改革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内部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对企业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企业与职工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在内部岗位管理上,实行聘任制,公开选聘,竞争上岗,经营管理者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坚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与企业经济效益和个人贡献相联系的激励工资制度;职工工资水平,由企业根据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和本企业经济效益决定;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改革企业经营者的收入分配办法,根据业绩考核和贡献确定经营者的劳动报酬,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十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国有粮食企业职工和分流人员统一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和再就业规划,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扶持国有粮食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指导国有粮食企业充分利用各种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增加就业岗位,妥善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分流安置职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等所需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采取多渠道解决。黑龙江、吉林省可以与其他省同步改革,也可以先结合社会保障改革试点,切实解决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富余人员分流安置问题,为全面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创造条件。

(十五)对现有库存中以往按保护价(含定购价)收购的粮食,实行“新老划断、分步销售”。首先用于充实地方粮食储备和政策性供应粮源,其余部分按国务院有关部门安排,用三年时间分批销售,以防止集中销售冲击市场粮价。对尚未销售的库存粮食,继续给予利息和必须的保管费用。这部分粮食按计划销售发生的价差亏损,原则上由粮食风险基金弥补;对部分粮食主产省确因库存粮食数量较多、价差亏损较大,难以用粮食风险基金弥补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价差亏损实行挂账,利息从粮食

风险基金中列支,本金逐步归还。粮食、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销售计划执行情况 and 价差亏损挂账的监管。

对库存的陈化粮食,经国务院批准后按计划统一组织定向销售,严禁倒卖和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价差亏损仍按现行办法解决。

(十六)对1992年3月31日以前经清理认定的粮食财务挂账,按有关规定继续消化。对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经清理认定的粮食财务挂账,财力较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条件开始消化本金的,可以与财政部单独签订责任书,消化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即由地方消化本金,中央财政全额负担利息。对财力确有困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过渡期再延长5年(2004年至2008年),5年内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利息,中央和地方各负担一半。中央和地方负担的利息仍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预算分别单独安排,不得挤占粮食风险基金。对1998年6月1日到放开收购价格和市场,实行市场化改革之前新发生的亏损,由各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理、审计,按照“分清责任、分类处理”的原则解决。经审计的各项政策性亏损,利息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本金实行挂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资金限期消化。企业经营性亏损,由企业自行偿还。

#### 五、改革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办法,完善信贷资金管理措施

(十七)农业发展银行要保证国家粮食储备和政府调控粮食的信贷资金需要。对中央储备粮和省级储备粮所需资金,要按计划保证供应。对地方政府为调控当地粮食市场供求所需资金,在落实有关费用、利息及价差补贴的前提下,要及时、足额提供贷款。对在农业发展银行开户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包括改制后落实原有贷款债务(具备贷款条件、继续从事粮食经营的企业,要按企业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发放收购资金贷款。同时,对具备粮食收储资格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其他粮食企业,农业发展银行可以根据企业风险承受能力提供贷款支持。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快信贷资金管理方式改革,建立以贷款风险控制为核心的信贷资金管理办。

(十八)各商业银行也要积极支持粮食生产和经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各类粮食企业和经营者,应

给予贷款支持。

#### 六、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

(十九)继续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积极做好粮食收购和销售工作,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政策,尽可能多地掌握粮源,增加市场供应,绝不允许逆向操作。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经营粮食购销业务所需的资金,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给予贷款支持。

(二十)严格市场准入制度,既要坚持多渠道经营,又要严格资质标准。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须经县级或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入市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省级人民政府要规定粮食收购企业在经营资金、仓储设施、经营规模、检验储存技术等方面应具备的条件,并规定其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方面应承担的义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市场的指导和监督,对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要进行定期审核。

(二十一)加强对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服务和监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保障非国有粮食企业的权益,充分发挥其搞活流通、保证市场供应的积极作用,同时也要依法严格规范其经营活动,引导他们合法经营,维护市场正常流通秩序。

(二十二)强化粮食批发、零售市场的管理。从事粮食批发和零售的企业要承担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粮价的义务。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粮食供求状况,规定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批发商、成品粮加工企业、连锁超市等粮食经营企业在正常情况下的最高库存或最低库存数量。在市场粮价出现不合理上涨时,各地要采取控制批发企业的进销差率和零售企业的批零差率等措施,稳定粮食市场价格。

(二十三)加大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和调控力度。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包括收购、批发、零售企业都要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制度,定期如实地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粮食收购、销售和库存数量。所有的粮食经营者都必须服从政府对市场的调控,不得囤积居奇、牟取暴利、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也不得压级压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依法取缔违法经营,严格查处掺杂使假、合同欺诈、囤积居奇、哄抬粮价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

常的粮食流通秩序。质检、卫生部门要加强了对粮食加工和销售的质量、卫生检验监督,保护粮食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七、加强和改善粮食宏观调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二十四)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得擅自将耕地改为非农业用地,严禁违法违规占用、毁坏农田。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农用地和农村承包土地的管理。要稳定基本农田面积,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确保基本农田保护区落实到村组、农户和地块。严禁在基本农田种树、挖鱼塘,禁止将基本农田用于非农业种植用途。要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扶持力度,扩大粮食播种面积,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优化粮食区域布局。增强粮食生产科技储备,改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条件。

(二十五)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粮食事权划分,健全和完善中央和省级粮食储备制度和调控机制。当局部地区出现粮食供给短缺或农民“卖粮难”时,主要通过销售或收购地方储备粮等方式进行调节;当较大范围出现粮食供不应求或农民“卖粮难”时,通过销售或收购中央储备粮等方式进行调控。

继续完善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系,健全中央储备粮的调控功能,做到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按粮食储藏年限和库存粮食品质状况实行定期轮换,确保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进一步加强中央储备粮的财务管理,库存管理等监督检查,切实做到账实相符。各省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产区保持3个月销量、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要求,建立地方粮食储备,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规模的,要逐步充实和补充。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通过规范的批发市场公开交易。

(二十六)继续实行2001年中央对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包干的政策,中央补助的资金不减少,地方应配套的资金由省级财政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对不能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的,报经国务院批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解决;对不申请借款的,由中央财政继续执行扣款强制到位政策。包干的粮食风险基金由地方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统筹安排使用,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用途之外的其他开支。

(二十七)按照立足国内、进出口适当调剂的原则,灵活运用国际市场调剂国内粮食品种和余缺。

(二十八)建立中长期粮食供求总量平衡机制和市场监管预警机制。要分级制定粮食应急保障预案,确定粮食预警调控指标。要加强对粮食市场供求情况的监测分析,实行粮食生产、消费、库存、价格等信息的定期发布制度。完善粮食质量标准体系,改进检测技术和手段,加强对粮食产品的检验检测,保证粮食产品的质量安全。建立、健全和实施无公害、绿色、有机等优质粮食产品的认证和转基因粮油产品标识制度。

(二十九)加快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逐步实现依法管粮。严格执行《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完善有关配套规章,认真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依法规范粮食市场。

#### 八、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稳步实施

(三十)切实加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对本地区粮食生产、流通和安全全面负责。

(三十一)完善粮食省长负责制。省长(主席、市长)在粮食工作方面的责任:一是发展粮食生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主产区要稳定并逐步增加粮食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主销区要保证粮食播种面积,保证必要的粮食自给率;产销平衡地区要继续稳定粮食供需平衡的局面。二是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机制。确保地方应配套的粮食风险基金足额到位,合理确定对农民直接补贴的标准,做好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工作。三是搞好粮食总量平衡。粮食主销区和主产区要按照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形成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机制,主销区要积极支持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使产区调出的粮食有可靠的市场销路,销区调入的粮食有稳定的粮源保障。产区和销区都要做好本区域内粮食供求总量的平衡,保证市场供应。四是管好地方粮食储备。保证地方储备的粮食达到国家要求的规模;保证地方储备粮食适销对路,品质优良;保证地方储备的粮食在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五是规范粮食市场秩序。禁止地区封锁和地方保护,发挥国

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规范粮食经营者的行为。六是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切实转换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机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妥善解决历史包袱,化解各种矛盾,维护社会安定。各省长(主席、市长)应当切实负起责任,由于工作不力造成本地区粮食供求不平衡,引起市场和社会动荡,要追究领导责任。

(三十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劳动保障部门要指导企业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对粮食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房、建筑物收入,以及处置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的收入,应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对有困难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和土地,应减征或免征三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历史财务挂账,经审计认定后,政策性挂账全部从企业剥离,由县以上(含县级)粮食行政部门集中管理。对企业已经剥离政策性挂账相应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的贷款,已办理资产抵押的,应当及时解除抵押关系,帮助企业恢复生存和发展能力。要妥善落实银行贷款清偿,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十三)稳定和加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对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管的职责,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

工作。继续做好军粮、退耕(牧)还林(草)用粮和贫困地区、水库移民、灾民口粮等的供应工作,确保供应及时,质量合格。

(三十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落实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整体方案的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要做好粮食风险基金的足额到位和使用监管。工商、质检、卫生、商务等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加强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

(三十五)各粮食主产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制定周密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报国务院备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这项改革,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

(三十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均以本意见的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流通 改革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 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退耕还林的政策,保证退耕还林健康顺利进行,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退耕还林的方针政策,国家无偿向退耕户提供粮食补助的标准不变。从今年起,原则上将向退耕户补助的粮食改为现金补助。中央按每公斤粮食(原粮)1.40元计算,包干给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具体补助标准和兑现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向退耕户继续提供粮食补助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仍按原办法组织粮食供应,兑现到户,粮食调运费用继续由地方财政承担。

三、退耕还林补助资金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克扣,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要加大对违法违规

行为的查处力度。中央补助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另行下发。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有关工作,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加强基本农田建设,提高退耕户粮食自给能力,保证粮食市场供应,防止毁林复耕。

五、加强检查验收工作,认真落实和兑现补助政策。退耕还林的面积、补助资金的数额,都要严格登

记造册,张榜公布,认真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林业 生态 粮食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4〕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七日

### 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颁布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健康教育,规范采供血行为,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和原料血浆的质量安全,防止艾滋病等疾病经血液途径传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我国防治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经采供血环节传播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途径尚未完全阻断,在采供血和原料血浆的过程中存在一些隐患,特别是一些地方仍然存在“血头”、“血霸”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甚至以暴力和威胁方式强迫他人出卖血液和原料血浆的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此,国务院决定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使采供血机构的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非法采血违法犯罪活动大幅度减少,采供血秩序明显好转。

(一)严厉打击各种违法采集血液和原料血浆的行为,依法严惩血液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对犯罪分子起到震慑作用。

(二)切实加强采供血(浆)机构管理和提高采供血各个环节的工作质量,规范血液和原料血浆的采集、检测和供应等活动,进一步加大对采供血活动的监管力度。

(三)保证临床用血安全和原料血浆质量,有效控制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经采供血途径的传播,保证人民群众临床用血和血液制品的安全。

## 二、工作重点

(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集血液、原料血浆的犯罪行为和组织他人卖血(浆)、或以暴力胁迫及其他方法迫使他人卖血(浆)的“血头”、“血霸”。

(二)严肃查处单采血浆站手工采集、跨区域采集、超量频繁采集和冒名顶替采集原料血浆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对血液制品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惩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法收购原料血浆的行为。

(四)严厉打击非法制造、回收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的行为,加大对采供血(浆)所用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的采购、使用、回收、处置的管理,切断非法采供血行为和“血头”、“血霸”的工具来源。

(五)严肃查处无偿献血中的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

(六)进一步规范采供血(浆)机构的管理,探索建立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 三、主要措施

(一)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专项检查,查处单采血浆站违法手工采集、跨区域采集和超量频繁采集原料血浆的行为;查处采供血机构与违法组织他人卖血者串通采集冒名顶替者的血液和原料血浆的行为;查处采供血机构不按有关规定进行体检、采集、化验和未经批准自采、自供、自购血液的行为,依法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对手工采浆机构,要吊销其《单采血浆许可证》,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对医疗机构使用血液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处临床用血未经过艾滋病病毒和其他传染病病毒检测的行为,依纪依法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制造、回收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的行为,联合查处非法回收、不按規定采购、倒卖或重复使用一次性输液器材的行为;检查使用后的一次性采输血、输液器材按規定处理、销毁等情况,对违法违规人员和单位予以严厉惩处。

(二)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法收购原料血浆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收

购手工采浆生产血液制品的企业,按照制售伪劣药品处理,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由公安机关牵头,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集血液、原料血浆的犯罪行为和组织他人卖血(浆)、或以暴力胁迫及其他方法迫使他人卖血(浆)的“血头”、“血霸”;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和非法经营医疗器械的犯罪活动;对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人员,要依法予以查处。

(四)由监察机关会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在义务献血中组织外单位或社会人员冒名顶替献血的行为予以查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对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力,采供血机构秩序混乱、非法采供血问题严重的地区,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地方行政领导的责任。

(五)建立原料血浆采集、血液制品生产年度审核报告制度,加强对原料血浆的采集、收购和血液制品生产的监管。各地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严格审核本辖区内的单采血浆站原料血浆采集年度报表,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要定期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血液制品产量及血浆来源和数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定期核对原料血浆供应数量,耗材销售使用数量以及血液制品生产数量的匹配情况,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严惩。

## 四、实施时间

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4年5月至6月)为自查阶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组成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本辖区内开展自查工作。并将实施方案和自查结果于7月20日之前报送卫生部和其他有关部门。

第二阶段(2004年7月至11月)为整改阶段。对自查中发现问题,各地要认真整改。卫生部、公安部、监察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组成检查组,对重点地区和整改不彻底的单位进行抽查。

第三阶段(2004年12月)为总结验收阶段。自

查和整改结束后,各地区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卫生部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联合督查,将各地整治情况、抽查情况和联合督查情况汇总后上报国务院并通报全国。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体现以人为本的行政理念,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高度搞好专项整治工作,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实抓细。

(二)联合行动,分工配合。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组织联合行动,把打击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工作中的协调与配合,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本部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并根据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既定的工作安排,形成专项整治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抓好日常督促检查,严肃执法。各级卫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监察等部门要抓好对采供血和单采血浆各个环节的日常检查,适时对重点地

区、重点环节进行突击检查,把日常工作与开展专项整治结合起来,逐步形成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对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绝不姑息。

(四)加强舆论宣传。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以及其他规范采供血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增强采供血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自觉守法的意识。另一方面要及时对非法采集血液和血浆行为曝光,形成社会监督的氛围。

(五)加强全社会对采供血各个环节的监督力度。为加强社会监督的力度,卫生部设立举报电话:010-84023775。各级政府要建立举报制度,统一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并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监督采供血行为的各个环节。

主题词:经济管理 血液△ 整顿 方案 通知

##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 第 6 号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保障企业法律顾问依法执业,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依法维护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所出资企业,是指国务院,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对下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的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应当建立防范风险的法律机制，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激励、约束机制。

## 第二章 企业法律顾问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法律顾问，是指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由企业聘任，专门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企业内部专业人员。

**第八条**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须通过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后取得。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管理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负责。条件成熟的，应当委托企业法律顾问的协会组织具体办理。

**第九条** 企业应当支持职工学习和掌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鼓励具备条件的人员参加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企业应当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提高企业法律顾问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第十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 (一)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业；
- (二) 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三) 依法维护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 (四) 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

**第十一条** 企业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负责处理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中的法律事务；

- (二) 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损害出资人合法权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企业有关文件、资料，询问企业有关人员；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授予的其他权利。

企业对企业法律顾问就前款第(二)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出资人合法权益的，所出资企业的子企业的法律顾问可以向所出资企业反映，所出资企业的法律顾问可以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

**第十二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企业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二) 依法履行企业法律顾问职责；

- (三) 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 (四) 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规定企业法律顾问处理企业法律事务的权限、程序和工作时限等内容，确保企业法律顾问顺利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专业技术等级制度。

企业法律顾问分为企业一级法律顾问、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和企业三级法律顾问。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可以配备企业法

法律顾问助理,协助企业法律顾问开展工作。

### 第三章 企业总法律顾问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总法律顾问,是指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由企业聘任,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总法律顾问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负责。

**第十七条** 大型企业设置企业总法律顾问。

**第十八条** 企业总法律顾问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秉公尽责,严守法纪;

(二)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精通法律业务,具有处理复杂或者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在企业中层以上管理部门担任主要负责人满3年的;或者被聘任为企业一级法律顾问,并担任过企业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的。

**第十九条** 企业总法律顾问可以从社会上招聘产生。招聘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企业总法律顾问的任职实行备案制度。所出资企业按照企业负责人任免程序将所选聘的企业总法律顾问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所出资企业的子企业将所选聘的企业总法律顾问报送所出资企业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企业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二)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三)参与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企业法律事务机构;

(四)负责企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

织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

(五)对企业及下属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或者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

(六)指导下属单位法律事务工作,对下属单位法律事务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七)其他应当由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 第四章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是指企业设置的专门承担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是企业法律顾问的执业机构。

**第二十三条** 大型企业设置专门的法律事务机构,其他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法律事务机构。

企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法律事务机构配备企业法律顾问。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二)起草或者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规章制度;

(三)管理、审核企业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

(四)参与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五)办理企业工商登记以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做好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六)负责或者配合企业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七)提供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

(八)受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企业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

(九)负责选聘律师,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

价；

(十) 办理企业负责人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十五条** 法律事务机构应当加强与企业财务、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项监督机制。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支持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及企业法律顾问依法履行职责，为开展法律事务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制度和物质等保障。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出资企业法制建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所出资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所出资企业依据有关规定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重大投融资等重大事项，应当由企业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所出资企业发生涉及出资人重大权益的法律纠纷，应当在法律纠纷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有关法律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对其子企业法制建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应当对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避免或者挽回企业重大经济损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和企业法律顾问给予表彰

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律顾问和总法律顾问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给企业造成较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可同时依照有关规定，由其在企业申请管理机关暂停执业或者吊销其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律监督机制，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有关负责人对企业法律顾问依法履行职责打击报复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法干预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侵犯所出资企业和企业法律顾问合法权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和企业法律顾问可以依法加入企业法律顾问的协会组织，参加协会组织活动。

**第三十八条**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